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摩根公積金基金之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裕盛均衡基金／摩根裕盛平穩基金／  
摩根公積金歐洲基金／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  
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摩根裕盛增長基金／  
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摩根裕盛高增長基金／  
摩根公積金香港基金／摩根裕盛保守基金／  
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各稱及統稱「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基金的以下變更，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將由2022年7月25日（「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生效。

## 1. 定價模式的變更

為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及簡化定價模式，基金的定價模式將由發行價／變現價模式變更為按每單位資產淨值定價。

現時，各基金的單位按發行價發行，及按變現價贖回。由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定價模式將作出變更，據此，不同的發行價與變現價的概念將予刪除。因此，各基金的單位將按於有關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有關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及贖回，及就未結清款項而言，若經理人要求，申請人須支付單位獲發行之日與單位被註銷之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差額（而非發行價與變現價之差額）。由於轉換一般通過贖回指示及其後的認購指示達成，此項定價模式的變更實際上亦應適用於轉換。

定價模式的變更亦導致須由生效日期起作出以下相應變更：

	現時安排	由生效日期起的安排
首次認購費	現時，首次認購費按認購額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從認購款項中扣除。	首次認購費將按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按單位數目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人而言，首次認購費金額按以下方式計</li></ul>

		<p>算：首次認購費金額 = 獲配發單位 × 每單位資產淨值 × 首次認購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按金額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人而言，首次認購費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首次認購費金額 = 總認購金額 × 首次認購費% / (1 + 首次認購費%)</li> </ul> <p>首次認購費金額應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p>
	<p>在任何情況下，首次認購費的最高水平將不會發生任何變更（即最多達認購款項／資產淨值之5%）。</p>	
財政及購買／銷售費用以及變現費用	<p>發行價乃參照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當中包括適用的財政及購買費用，而變現價乃參照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當中計及適用的財政及銷售費用以及每單位變現費用。</p>	<p>財政及購買費用以及財政及銷售費用將予取消（並變更為波動定價調整機制（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載述）），而變現費用將從變現所得款項中扣除及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p>
	<p>在任何情況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現時在正常情況下並無徵收任何變現費用，且定價模式由生效日期起發生變更將不會對此造成任何改變；及</li> <li>● 適用於各基金的變現費用的最高水平將不會發生任何變更（即最多達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li> </ul>	
由於未結清款項而取消發行單位時須支付的款項	<p>就由於申請人未結清款項而註銷的單位而言，經理人可為相關基金要求該申請人向經理人支付發行日期之每單位發行價超出註銷日期之每單位變現價之差價（如有）。</p>	<p>就由於申請人未結清款項而註銷的單位而言，經理人可為相關基金要求該申請人向經理人支付單位獲發行之日與單位被註銷之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經波動定價機制調整（如適用））之差額，以及任何適用的首次認購費及變現費用。</p>
湊整	<p>就計算發行價及變現價而言，該等價格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p> <p>若按金額進行認購，單位將以不少於千分之一單位發行，代表較低分數之單位之認購款項將保留作為基金之部分資產。</p>	<p>用作計算向投資者分配的單位數目（就認購而言）及應付變現所得款項（就贖回而言）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p> <p>就按單位數目進行認購的申請人而言，認購款項將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就按金額進行認購的申請人而言，獲配發的單位數目將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倘若向下湊整認購款項或向上湊整單位數目，則湊整所對應的金額</p>

		<p>應撥歸申請人。倘若向上湊整認購款項或向下湊整單位數目，則湊整所對應的金額應撥歸相關基金。</p> <p>就按單位數目進行贖回的申請人而言，變現所得款項將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就按金額進行贖回的申請人而言，獲贖回的單位數目將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倘若向上湊整變現所得款項金額或向下湊整獲贖回的單位數目，則湊整所對應的金額應撥歸申請人。倘若向下湊整變現所得款項金額或向上湊整獲贖回的單位數目，則湊整所對應的金額應撥歸相關基金。</p> <p>請參閱本通知附錄A，了解湊整安排的說明示例。</p>
--	--	--

基金的銷售文件及各基金的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文所述變更。

## 2. 波動定價調整機制

為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經理人已決定將基金的財政及購買費用以及財政及銷售費用變更為波動定價調整機制，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由生效日期起，若經理人認為符合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時，經理人可當基金的資本淨流動超逾經理人不時預先釐定的門檻時，向上（就資本淨流入基金而言）或向下（就資本淨流出基金而言）調整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減低購買／銷售相關投資導致的預期攤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差價及交易成本（例如經紀、稅務及政府費用）。可能導致資本淨流動的情況的例子包括認購／贖回要求引致的單位淨買賣、基金合併（當中涉及資產流入／流出基金）等。

在正常市況下，該波動定價調整將不會超逾基金或類別（就擁有不同類別的基金而言）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2%。然而，在極端市況下（例如高波幅、資產流通量下降及市場受壓的期間），該比例可能顯著上升。在任何情況下，將只會暫時應用超逾2%的波動定價調整比率且該比率將不會超逾5%，除非獲得信託管理人及（如要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批准。

## 3. 有關認購款項的支付方式的變更

現時，除非獲經理人另行同意，否則直接透過經理人認購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以電匯／銀行轉帳向經理人支付認購基金單位的款項。在有限的情況下並獲經理人同意後，在受有關銀行的安排規限下，款項可按照基金的銷售文件所載規定以支票支付。

為了推廣使用電匯／銀行轉帳，經理人由生效日期起將不再接納以支票支付認購款項。

謹請留意，申請人須繳付電匯／銀行轉帳所產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行政費用。認購款項應扣除任何銀行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

#### 4. 有關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的支付方式的變更

現時，基金的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如有及如並未再投資）乃根據單位持有人就此目的提供之付款詳情以電匯／銀行轉帳支付予直接透過經理人買賣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sup>1</sup>。如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獲經理人另行同意，在受有關銀行的安排規限下，則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款項可以支票支付。

為了推廣使用電匯／銀行轉帳，經理人由生效日期起將不再以支票支付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如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以進行電匯／銀行轉帳或如所提供的銀行付款詳情不正確，則該變現要求將不會被視作妥為提交的要求，而只有當單位持有人提供正確的銀行付款詳情後，經理人方會支付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將繼續自動再投資於認購基金的相應單位類別的更多單位，除非經理人認為單位持有人認購更多單位可能對基金產生不利的監管、稅務或財政後果，或可能在其他方面有損基金的利益。

因此，如單位持有人於生效日期前並未提供正確的銀行付款詳情以進行電匯／銀行轉帳，則於生效日期後，變現所得款項將會被保留及分派將會自動再投資，或如屬前段所述並不適宜進行再投資的情況，則分派將會被保留。特別是，敬請單位持有人確保其於生效日期前存置於經理人的銀行付款詳情屬多幣種銀行帳戶，以便以相關貨幣計價的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能夠支付至其銀行帳戶。投資者如欲查詢或更新其銀行付款詳情，可經摩根網上交易平台 ([etrading.jpmorganam.com.hk](http://etrading.jpmorganam.com.hk)) 進行，或可透過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致電摩根退休金服務 (852) 2978 7588 或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與經理人聯絡。

謹請留意，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銀行轉帳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

#### 5. 有關適用於分派的認證程序的澄清

銷售文件將作出澄清，以表明經理人可酌情就支付股息開展任何其認為適當的認證程序。此舉旨在為基金、其代理人或單位持有人減低錯誤及欺詐風險。倘若未能完成令經理人信納的任何認證程序，經理人可將處理付款指示推遲至原定支付股息的日期之後，即當已完成令其信納的該等認證程序時的日期才予處理。

倘若經理人並不信納任何驗證、確認或認證程序下的其他流程，其可拒絕執行支付股息，直至獲得令其信納的有關驗證、確認或認證程序下的其他流程為止。倘若經理人在上述情況下推遲執行或拒絕執行支付股息，經理人或基金概不就此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sup>1</sup> 於基金的銷售文件及本通知所述的買賣手續，只適用於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進行的買賣。其他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買賣手續。因此，凡有意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以外的分銷商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投資者，應諮詢有關分銷商，了解適用於彼等的買賣手續。

## 6. 有關分派再投資的澄清

基金的銷售文件將作出澄清，以表明如經理人認為單位持有人認購更多單位可能對基金產生不利的監管、稅務或財政後果，或可能在其他方面有損基金的利益，則該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取分派款項而非讓分派自動再投資於認購更多單位。

銷售文件現時載明，任何於支付日期起六年後仍未領取之分派將被沒收，並成為有關類別資產之一部分（或如有關類別已被終止，則成為基金資產之一部分）。銷售文件將作出澄清，以表明該沒收情境的一個例子是單位持有人將分派再投資可能對基金產生不利的監管、稅務或財政後果，或可能在其他方面有損基金的利益，以及單位持有人於支付日期起六年內並無提供正確的銀行付款詳情以進行電匯／銀行轉帳。

## 7. 就以電子方式發放文件修訂信託契約

由生效日期起，各基金的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以提供可以電子方式向單位持有人發放與基金有關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產品文件**」）的靈活性（「**電子發放安排**」）。

就透過經理人投資於基金的投資者而言，經理人並無實施電子發放安排的具體時間表，及閣下將繼續收取紙本形式的產品文件。在採用電子發放安排前，閣下將另行收到事先通知。

就透過其他分銷商投資於基金的投資者而言，由於各分銷商的安排可能有所不同，請聯絡有關分銷商，了解適用於閣下的電子發放安排的手續。

## 8. 基金說明書及各基金的信託契約的其他一般更新

基金說明書亦將作出更新，以反映其他一般更新（例如風險披露）。

各基金的信託契約內有關修改信託契約的條文將作出修訂，以更好地與現行規例保持一致，由即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發生任何改變。上述變更將不會對適用於基金的特徵及風險造成任何影響、不會導致管理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發生任何變動，亦不會對基金現有投資者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與上文第1、2、3及4節所載變更相關的成本估計約為56,500美元，將由基金平均分攤。

如鑑於上述變更，閣下希望贖回所持基金之單位或將其轉換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並獲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可由2022年6月13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之豁免期內，免費進行<sup>2</sup>。謹請留意，部分該等基金已經或將會採用上文所述的定價模式、波動定價調整機制以及認購款項、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的支付方式。在轉換至該等基金前，投資者應閱讀及了解相關香港銷售文件及投資者通知（如適用）所載適用於該等

<sup>2</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風險因素、費用及其他資料。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及投資者通知（如適用））於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sup>3</sup>可供索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閣下可於基金的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sup>4</sup>，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sup>3</sup>，免費索取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基金的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sup>4</sup>，免費查閱各基金現行的信託契約。反映上述修訂的各基金的信託契約及經修訂銷售文件將分別於本通知日期及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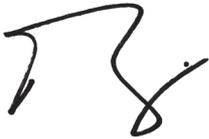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函僅供參考。投資者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
- 摩根退休金服務 (852) 2978 7588；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 (852) 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機構業務總監  
廖卓慧  
謹啟

2022年6月13日

<sup>3</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4</sup> 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 附錄A

以下示例旨在說明定價模式由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變更為根據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定價後的湊整安排。

### 按單位進行認購／贖回

情境	認購的單位 ／獲贖回的 單位數目(A)	每單位資 產淨值(B)	湊整前的認購額 ／贖回款項 (A × B)	湊整至小數點後 兩個位後申請人 實際應付的認購 額／實際應支付 予申請人的贖回 金額	說明
向下湊整	100.1個單位	10.12港元	1,013.012港元	1,013.01港元	湊整結餘0.002 港元會撥歸申請 人（就按單位進 行認購而言）或 信託基金（就按 單位進行贖回而 言）
向上湊整	100.4個單位	10.12港元	1,016.048港元	1,016.05港元	湊整結餘0.002 港元會撥歸信託 基金（就按單位 進行認購而言） 或申請人（就按 單位進行贖回而 言）

### 按金額進行認購／贖回

情境	認購額／贖回金額(A)	每單位資產淨值(B)	湊整前獲配發／贖回的單位數目(A / B) (精確至小數點後五個位)	湊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後實際獲配發／贖回的單位數目	說明
向下湊整	1,000港元	10.12港元	98.81423個單位	98.814個單位	湊整結餘0.00023個單位會撥歸信託基金（就按金額進行認購而言）或申請人（就按金額進行贖回而言）
向上湊整	1,000港元	10.23港元	97.75171個單位	97.752個單位	湊整結餘0.00029個單位會撥歸申請人（就按金額進行認購而言）或信託基金（就按金額進行贖回而言）